

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  
施楼项目（自编 5-GJ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林 宋

报告编写人：谢利玲

建设单位：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0-61199666

传真: /

邮编: 510442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百顺南路10号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20-34302138

传真: /

邮编: 510310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东庆街 3 号省农机大楼 701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_____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_____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_____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_____	15
表五 质量控制 _____	22
表六 监测内容 _____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_____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_____	27

###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5]170号）；

附件2：《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782号）；

附件3：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19〕0346号）；

附件4：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1）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5：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1）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6：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1）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19WH315）；

附件7：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1）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集贤庄地段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9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	比例	2.25%
实际总概算	4000	环保投资	90	比例	2.2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p>				

	<p>[2017]4号)；</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p> <p>11、《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7月；</p> <p>13、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5]170号)；</p> <p>1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782号)；</p> <p>15、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19)0346号)。</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根据《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5]170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p> <p><b>1、环境质量标准</b></p> <p>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p> <p>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污水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mg/L)	500	300	—	400	100

### 2、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SO<sub>2</sub>≤500mg/m<sup>3</sup>,NO<sub>x</sub>≤120mg/m<sup>3</sup>、颗粒物≤120mg/m<sup>3</sup>、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 3、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边界外 1 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 (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
2 类	≤60	≤50	项目边界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夜≤70dB (A)、夜间≤55dB (A)。

## 3、总量控制指标

### ①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井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的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②本项目不设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背景:

岭南新世界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集贤庄，占地面积达 120 万平方米，是广州市区规模最宏大的项目之一，建设大型的生活住宅区。

根据云环保建[2015]170 号文：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位于岭南新世界中部靠西北位置，建设内容包括：①1 栋 5 层文化体育综合楼 5-GJ1（部分 3 层），主要功能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体育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②2 栋 2 层商业服务设施楼 5-GJ2、5-GJ4（其中 5-GJ2 已建成），主要功能为肉菜市场、生活超市、零售商铺等；③负 1 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项目不设餐饮，配套 1 台 6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2 个垃圾收集房、5 台水冷式制冷机组、5 台冷却塔。

建设单位根据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的建设进度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1），为该项目的首次验收。

###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验收项目东面邻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2、5-GJ4），南面隔百顺南路距约 25m 为岭南新世界第二小区，西面为空地（规划为公交站场和绿地），北面隔百顺北路约 30m 为华师附中岭南新世界学校。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四至图见图 2-2，平面布置图见图 2-3，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2-4，周边敏感点分布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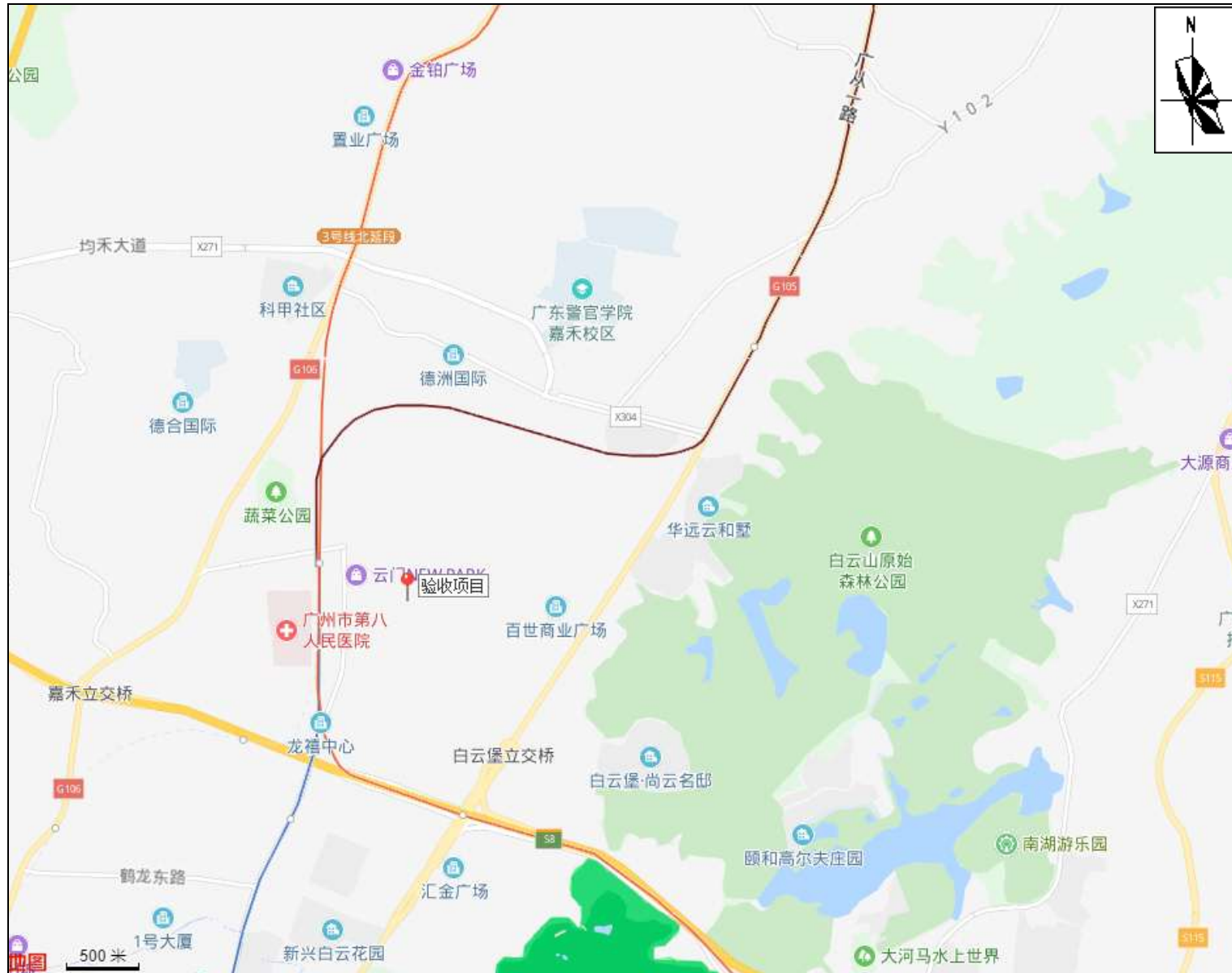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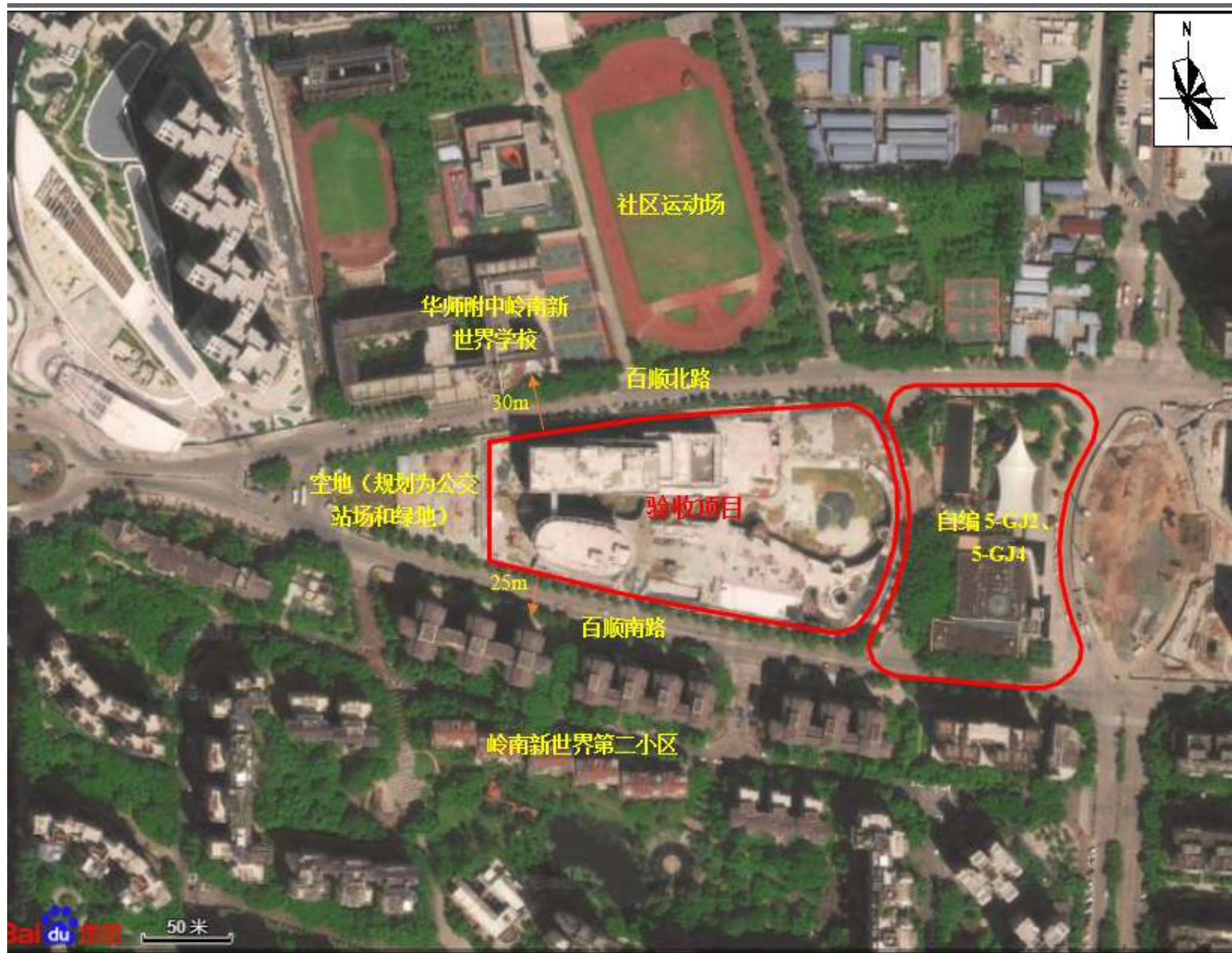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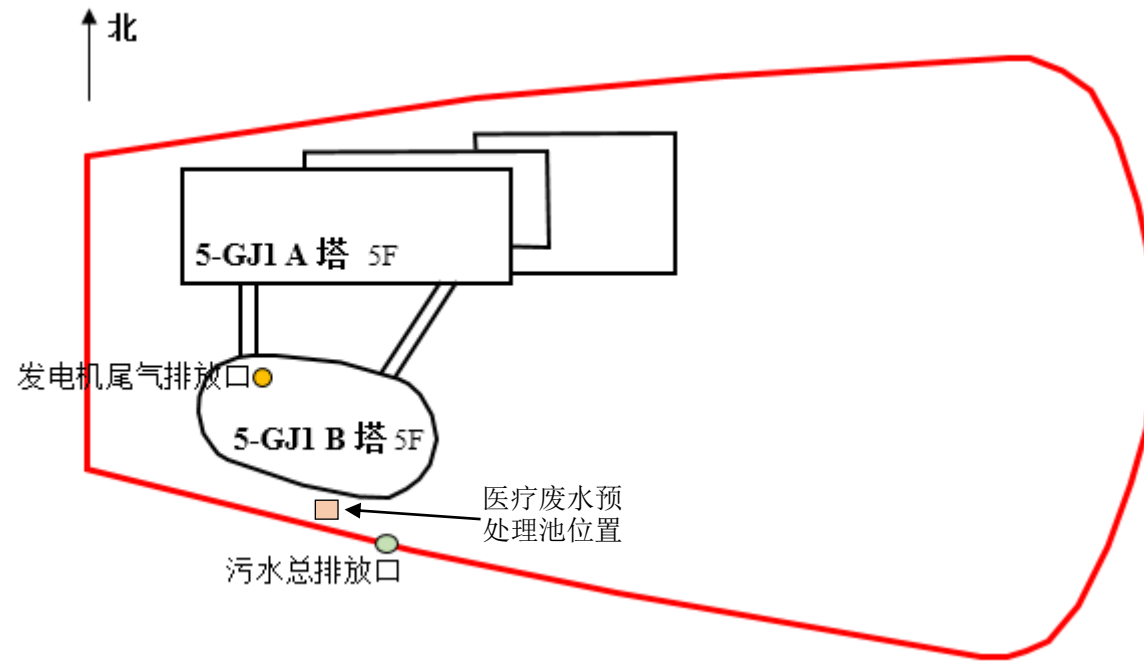


图 2-3 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1: 18825)



图 2-4 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图 2-5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1），建设内容包括：1 栋 5 层（局部 3 层）公建配套楼（自编 5-GJ1），主要功能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游泳场、体育中心、市话机楼、公厕、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等；设 1 层（含夹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35940.5 平方米。项目不设餐饮，配套 1 台 11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1 个垃圾收集房。

根据云环保建[2015]170 号文要求：“因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内容、设备安装位置等未最终确定，具体经营单位须按要求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因此，本次验收不包括卫生服务中心的具体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4000 万元	总投资约 40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1 栋 5 层（局部 3 层）公建配套楼（自编 5-GJ1），主要功能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游泳场、体育中心、市话机楼、公厕、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等；设 1 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	1 栋 5 层（局部 3 层）公建配套楼（自编 5-GJ1），主要功能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游泳场、体育中心、市话机楼、公厕、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等；设 1 层（含夹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35940.5 平方米。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1 台 630kW 的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1 台 1100kW 备用发电机	备用发电机位置不变，功率增大，其余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空调通风系统	设 3 台 280 冷吨水冷式制冷机组、3 台耗电约 8kW 的低噪型横流式冷却塔。	项目采用分体空调，不设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取消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已预留医疗废水预处理池	一致

	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的位置,已建设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取得《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19〕0346号),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p>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黑度须小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p> <p>做好垃圾收集房、公厕的管理,定期清洁和消毒。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地下停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引到室外排放,避开公共活动场所和周边敏感建筑物。</p>	<p>1.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自编5-GJ1栋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28.6m。</p> <p>2. 项目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垃圾房每天清洗,定期消毒。</p> <p>3. 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p>	一致
噪声治理	<p>备用发电机等应安置在地下专用设备房内。对发电机、水泵、冷却塔等噪声源采取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已取消冷却塔。</p> <p>项目的风机、水泵、发电机等机电设备均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p>	项目已取消冷却塔,其余一致。
固废治理	<p>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房中,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垃圾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已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后其产生的医疗垃圾将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一致

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污水及治理措施

#### 3.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流动厕所，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的生活设施解决，因此本项目施工场地没有生活污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 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了导流设计，不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了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

#### 3.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预留医疗废水预处理池的位置，已建设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石井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 3.2 废气及治理措施

#### 3.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

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不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了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 **3.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机动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尾气、垃圾收集房臭气。

(2) 污染治理措施：①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自编 5-GJ1 栋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28.6m；③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垃圾房每天清洗，定期消毒。

## **3.3 噪声及治理措施**

### **3.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22：00~06：00）不施工，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都已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②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了低噪声设备。④加强了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

### **3.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变压器、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停车场进出车辆的机动车噪声。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风机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低噪声风机，并将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

②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备用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通过对发电机进行

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③水泵噪声治理措施：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处理。

④变电房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位于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

⑤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 **3.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 **3.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工地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了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地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 **3.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建成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肉菜市场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医疗废水单独收集，严禁雨生活污水、冲洗废水混合处理，该股废水应经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或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以上各类污水经相应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石井河。由于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水质成分相对简单，经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受纳水体——石井河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外排废气有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尾气、地下停车库的汽车尾气、肉菜市场臭气、垃圾收集房和公厕臭气。备用发电机尾气经过水喷淋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文化体育综合楼楼顶高空排放；车库内的汽车废气经排风竖井抽至地面高于 2.5m 处排放（排放口拟置于绿化带附近）；肉菜市场采用自然通风设计，而且各摊位的垃圾由袋装收集，每天由项目内部保洁人员负责清理，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垃圾收集房和公厕进行专人清洁管理，并设置除臭杀菌设施，控制不良气味，同时公厕换气口避开住户窗户、阳台灯。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为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中央空调机组、冷却塔等设备噪声，地下车库机动车进出噪声，肉菜市场的营业噪声和装卸货噪声。建设单位应对噪声污染进行严格治理，发电机、水泵、风机、中

央空调、冷却塔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噪声值可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机动车噪声通过管理，在必要路段设置减速路障，严禁车辆进出时鸣笛；对肉菜市场加强管理，限值营业时间，在指定区域内进行装卸货作业，缩短装卸货时间。经治理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肉菜市场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医疗垃圾、机电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及其擦拭物。生活垃圾和肉菜市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粪便、烂瓜果蔬菜等一般固体废物由项目内保洁人员清理后暂存于指定垃圾收集房中，再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期对收集点进行消毒。在收集、运输途中要采用封闭式垃圾运输车，以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散漏，保护环境卫生。医疗垃圾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年）编号 HW01 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柴油发电机、水泵等机电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及其擦拭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年）中废矿物油范畴，编号为 HW08，此类危险废物应由专用装置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2、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和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并要经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则该项目的建设不会使当地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发生现状质量级别的改变。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5]170号），对本项目要求如下：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资料收悉。

据《报告表》所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集贤庄地段，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34449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47465.7 m<sup>2</sup> (其中地上 23742. 6 m<sup>2</sup>，地下 23723. 1 m<sup>2</sup>)，总投资 6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建设内容：①1 栋 5 层文化体育综合楼 5-GJ1（部分 3 层），主要功能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体育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②2 栋 2 层商业服务设施楼 5-GJ2、5-GJ4（其中 5-GJ2 已建成），主要功能为肉菜市场、生活超市、零售商铺等；③负 1 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项目不设餐饮，配套 1 台 6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2 个垃圾收集房、5 台水冷式制冷机组、5 台冷却塔。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二、因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内容、设备安装位置等未最终确定，具体经营单位须按要求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设置医疗废水预处理池；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黑度须小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

做好肉菜市场、垃圾收集房、公厕的管理，定期清洁和消毒。肉菜市场不设餐饮和熟食加工，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下停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引到室外排放，避开公共活动场所和周边敏感建筑物。

3、备用发电机等应安置在地下专用设备房内。对发电机、水泵、冷却塔等噪声源采取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粉尘、污水、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按《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采取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蔽设施、覆盖物料、洒水保湿等措施控制装修、物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土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要求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 1 份，申请书中要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复印件 1 份；③《广州市白云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 1 份；⑤排水许可证复印件 1 份；⑥相关竣工图纸；⑦其他必需资料。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8 月 3 日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变更情况
1	<p>主要建设内容：1 栋 5 层（局部 3 层）公建配套楼（自编 5-GJ1），主要功能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游泳场、体育中心、市话机楼、公厕、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等；设 1 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餐饮，配套 1 台 6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1 个垃圾收集房、3 台水冷式制冷机组、3 台冷却塔。</p>	<p>已落实。主要建设内容：1 栋 5 层（局部 3 层）公建配套楼（自编 5-GJ1），主要功能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游泳场、体育中心、市话机楼、公厕、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等；设 1 层（含夹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35940.5 平方米。项目不设餐饮，配套 1 台 11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1 个垃圾收集房。</p>	<p>取消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备用发电机位置不变，功率增大。其余一致。</p>
2	<p>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落实。</p> <p>①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p> <p>②已取得《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穗云水排接意见（2019）0346 号），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③已预留医疗废水预处理池的位置，已建设三级化粪池，该项目未入驻，暂无污水产生。</p> <p>污水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p>一致</p>
3	<p>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黑度须小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p> <p>做好垃圾收集房、公厕的管理，定期清洁和消毒。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地下停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引到室外排放，避开公共活动场所和周边敏感建筑物。</p>	<p>已落实。</p> <p>①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自编 5-GJ1 栋楼顶排放，排放高度 28.6m。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尾气中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②项目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垃圾房每天清洗，定期消毒。</p>	<p>一致</p>



		<p>③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p> <p>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4	<p>备用发电机等应安置在地下专用设备房内。对发电机、水泵、冷却塔等噪声源采取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①备用发电机放置于地下室专用机房内,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处理;水泵、变压器、风机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进行减振处理;加强管理控制机动车噪声。</p> <p>②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p>	一致
5	<p>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房中,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垃圾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已落实。</p> <p>已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已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后其产生的医疗垃圾将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一致
6	<p>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粉尘、污水、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按《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采取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蔽设施、覆盖物料、洒水保湿等措施控制装修、物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p>	<p>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内食宿,不设流动厕所,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的生活设施解决,因此本项目施工场地没有生活污水产生。</p> <p>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不良影响。(详见附件4)。</p>	一致

7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成。	一致
---	-------------------------------------	----------------------	----

## 表五 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发电机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 法 (B) 5.3.3 (2)	林格曼黑度计 CNT (GZ) -C-013	0 级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 (GZ) -C-024	30dB (A)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时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2 及图 6-1。

#### 1、废气监测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林格曼黑度	1 个采样点，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2、噪声监测

边界噪声验收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边界外1米，高度距离地面1.2米以上处。详见表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项目东边界外 1m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N2	项目南边界外 1m		
	N3	项目西边界外 1m		
	N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声源噪声	N5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LeqdB(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N6	发电机房门外 1m		
	N7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N8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N9	水泵①房门外 1m		
	N10	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N11	水泵②房门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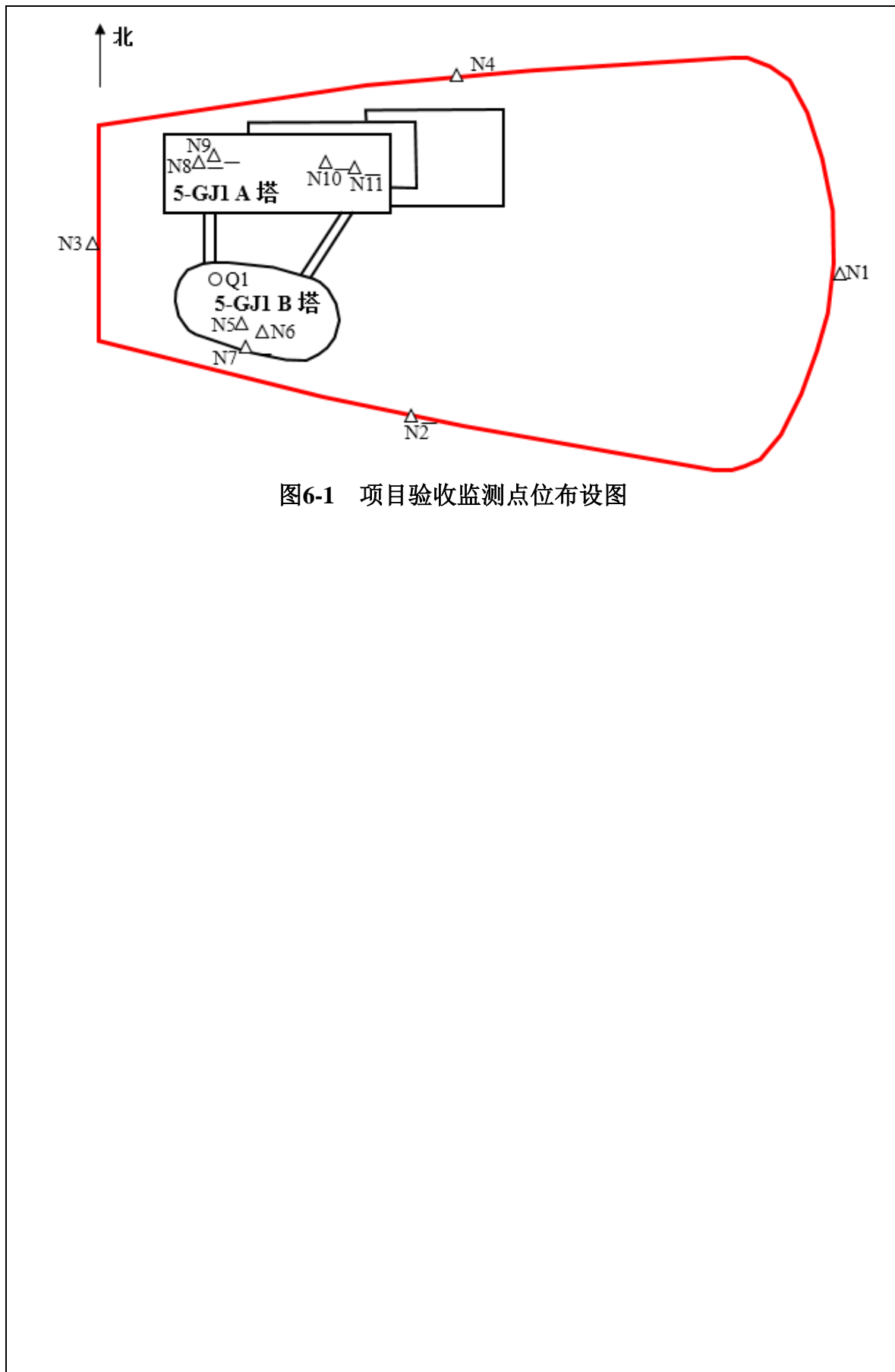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内容、设备安装位置等未最终确定，具体经营单位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项目未入驻，现阶段尚无医疗废水、医疗垃圾等产生。

2019年9月29日~30日，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1）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及备用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试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9-9-29	项目东边界外 1m	55.3	45.4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57.8	47.1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58.7	48.3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58.7	48.6	60	50	达标	
	2019-9-30	项目东边界外 1m	56.1	44.7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58.5	47.8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58.1	47.6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57.4	48.2	60	50	达标	
声源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9-9-29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96.3	96.5			
		发电机房门外 1m		77.3	77.8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84.1	83.6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64.7	64.2			
		水泵①房门外 1m		55.9	56.3			
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63.4	63.8					

		水泵②房门外 1m		49.3		50.4		
	2019-9-30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96.6		95.7		
		发电机房门外 1m		77.5		76.9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83.5		84.0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63.9		64.3		
		水泵①房门外 1m		55.4		55.7		
		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63.2		64.1		
		水泵②房门外 1m		49.6		50.2		
注：噪声监测结果及标准值单位为：dB(A)。								
<b>废气监测结果分析</b>								
	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废 气	2019-9-29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林格曼黑 度	<1	<1	<1	1 级	达标
	2019-9-30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林格曼黑 度	<1	<1	<1	1 级	达标
注：①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②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边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1），建设内容包括：1 栋 5 层（局部 3 层）公建配套楼（自编 5-GJ1），主要功能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游泳场、体育中心、市话机楼、公厕、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等；设 1 层（含夹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35940.5 平方米。项目不设餐饮，配套 1 台 11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1 个垃圾收集房。

#### 8.2 环保执行情况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15 年 7 月，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5]170 号），同意项目选址建设。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19 年 9 月，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1）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 （3）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 （4）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及固体废物暂存均按规范设置，已



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

#### **(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并作无害化处理。

### **3、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已预留医疗废水预处理池的位置，已设置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渣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自编5-GJ1栋楼顶排放，排放高度28.6m；项目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垃圾房每天清洗，定期消毒；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

项目的风机、水泵、发电机等机电设备均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已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收集房，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已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后其产生的医疗垃圾将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内容、设备安装位置等未最终确定，具体经营单位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项目未入驻，现阶段尚无医疗废水、医疗垃圾等产生。

2019年9月29日~30日，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1）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及备用发电机尾气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设备正常试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 **8.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边界外1m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林格曼 1 级。

### 8.5 验收监测结论

由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边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 8.6 结论

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备用发电机功率增大,取消水冷式中央空调系统和冷却塔。备用发电机年运行时间少,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上述变动不会导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变动,对环境的影响无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总体一致。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1)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项目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8.7 建议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1：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1（近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1（远照）



水泵噪声排放源：声-02（近照）



水泵噪声排放源：声-02（远照）



水泵噪声排放源：声-03（近照）



水泵噪声排放源：声-03（远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1（近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01（远照）



生活垃圾收集房：固-01（近照）



生活垃圾收集房：固-01（远照）



医疗垃圾暂存间（近照）



医疗垃圾暂存间（远照）





废水排放口：水-01（近照）



废水排放口：水-01（远照）

附图2：污染治理设施照片



发电机及减振、隔声墙



发电机水喷淋设施



水泵減振



水泵減振

#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

云环保建〔2015〕170号

## 关于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资料收悉。

据《报告表》所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集贤庄地段，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34449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47465.7m<sup>2</sup>（其中地上 23742.6m<sup>2</sup>，地下 23723.1m<sup>2</sup>），总投资 6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建设内容：①1 栋 5 层文化体育综合楼 5-GJ1（部分 3 层），主要功能为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卫生服务中心、体育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②2 栋 2 层商业服务设施楼 5-GJ2、5-GJ4（其中 5-GJ2 已建成），主要功能为肉菜市场、生活超市、零售商铺等；③负 1 层地下室，主要用作车库、设备用房。项目不设餐饮，配套 1 台 6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2 个垃圾收集房、5 台水冷式制冷机组、5 台冷却塔。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二、因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内容、设备安装位置等未最终确定，具体经营单位须按要求另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设置医疗废水预处理池；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所在楼楼顶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色黑度须小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

做好肉菜市场、垃圾收集房、公厕的管理，定期清洁和消毒。肉菜市场不设餐饮和熟食加工，垃圾收集房仅作垃圾临时堆放使用，不设压缩垃圾功能。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下停车库的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引到室外排放，避开公共活动场所和周边敏感建筑物。

3、备用发电机等应安置在地下专用设备房内。对发电机、水泵、冷却塔等噪声源采取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粉尘、污水、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中或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按《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规定，采取在施工场地边界设置围蔽设施、覆盖物料、洒水保湿等措施控制装修、物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中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并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余泥渣土按《广州市余泥渣土排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处理；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

四、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要求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 1

份，申请书中要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  
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境评批复意见复印件1份；③《广州市白云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1份；  
⑤排水许可证复印件1份；⑥相关竣工图纸；⑦其他必需资料。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

抄 送：永平街环保办

---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8〕782号

##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规建证〔2016〕65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白云区白云大道北建设公建配套楼1幢（自编岭南新世界五区5-GJ1）。现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来函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按照放线测量核定的位置、建筑间距以及附送的建筑设计图所示调整1幢5层公建配套楼工程（自编岭南新世界五区5-GJ1）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调整后该幢公建配套楼建设位置不变，调整后该幢住宅楼基底面积由4040.3平方米调整为4041.3平方米，计容面积由20981.2平方米调整为2090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由35364.9平方米调整为35940.5平方米。建筑层数及各楼层使用功能不变。具体建筑规模详见附件《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二、由于设计调整涉及基底面积和计容面积超出修建性详细规划（穗规批〔2009〕524号）要求，超出部分应在整个地块内平衡指标，以保证整个地块的各项指标符合穗规批〔2009〕524号文



的要求。

三、送审方案建筑高度应严格控制在 30 米以内，超出 30 米的装饰构架部分应按规划和规范要求保证完全通透、现代、美观，并在规划验收时核准。

四、根据 2009 年 5 月 1 日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专业审查采用审核、备案、抽查等制度。建筑设计应符合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手续。若经消防部门审查提出修改设计意见的，你单位应及时到我局办理调整建筑设计的有关手续。

五、应同步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并按规定报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办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

六、应严格按穗规批〔2009〕524 号附图的要求进行环境、绿化（包括建筑天面绿化）设计。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实施，并在规划验收时核准。

七、规划道路应采取硬化并作固定标记，标示规划路边线，直至规划道路实施建设为止。

八、用地红线、建筑退缩、退让间距范围未经规划审批同意严禁擅自封闭、严禁擅自建设围墙。

九、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行人集散场地使用。且其地坪设计标高应与相接规划道路人行道标高一致或平缓对接。

十、污水处理等影响城市环境、景观、交通等的设施或项目应设在建筑物内部，并结合建筑物统一设计及施工。

十一、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等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空调冷凝水应统一收集、排放。

十二、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十三、涉及现有绿树、交通通道、地上地下管线、测量水文标志、公共安全等问题，应直接与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其要求办理。

十四、建设工程在规划验收前应当提请市城建档案馆进行工程档案预验收，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认可书》，如无法取得，致使工程竣工后不能通过规划验收的，相关责任应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十五、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并与本工程同时建设及投入使用。

十六、应于本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通过规划验收之日止，在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布。

十七、随文注销 2016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穗规建证〔2016〕654 号的附图、附件 1、附件 3，其他仍按穗规建证〔2016〕65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执行。

十八、本文及附图、附件与穗规建证〔2016〕654 号《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2 同时使用。

此复。

- 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 份；  
2.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1 份；  
3. 建筑施工图 1 份。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8 日

业务专用章

-05-1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11 日印发

---

- 4 -

##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日期: 2018年02月08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公建配套楼(自编岭南新世界五区5-GJ1)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sup>2</sup> )		35940.5				
			其中	地上	18537.90		
	地下	17402.6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5(局部3层)			
地下			1(另设1层夹层)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游泳场	301.20	公共厕所	71.70			
	体育中心	10000.70	其他	77			
	市话机楼	1954.90	残疾人康复中心	5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000.30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5000.90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8451.10 / 1204		汽车位: 217 /		
	2. 地下设备用房		3616.90				
	3. 首层架空		1276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420.40 / 0		架空层: 第2层 /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65.50				
7. 其他		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M <sup>2</sup> )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M <sup>2</sup> )	地下商业面积(M <sup>2</sup> )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M <sup>2</sup> )	计算容积率面积(M <sup>2</sup> )	容积率
	4041.30	0	0	0	4130.70	20906.60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5. 阳台面积为封闭阳台面积和不封闭阳台二分之一面积的总和。						

##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穗云水 排接意见（2019）0346号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我局已受理你公司关于岭南新世界五区公建配套楼（自编 5-GJ1）工程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申请，审查意见及具体要求如下：

一、同意岭南新世界五区公建配套楼（自编 5-GJ1）工程接驳市政管网申请，按照接驳设计图（见附件）具体接驳位置实施接驳，污水收集后设置3个污水排放口水管（X=41323.002, Y=40161.000），接百顺北路路现状 DN500污水管。（X=41223.271, Y=40575.281），（X=41236.000, Y=40509.000），接百顺南路路现状 DN500污水管。雨水收集后设计5个雨水排放口（X=41308.80, Y=40504.164），（X=41320.587, Y=40593.505），接百顺北路路现状 DN500雨水管。（X=41255.066, Y=40733.875），（X=41197.002, Y=40618.000），（X=41232.098, Y=40533.562），接入百顺南路路现状 DN 500雨水管。你公司必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核准的接驳方案图实施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

## 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1）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附件5：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1）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1）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  
编 5-GJ1）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附件6: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5-GJ1)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19WH315)

**CNT** 中诺检测  
cncatest.com

报告编号: CNT2019WH315

**MA**  
201719121933

# 监测报告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年10月10日

编制: 何苑诗 审核: 刘明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8 页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86-20)31061622; 传真: (86-20)31175368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511400)  
Email: info@cncatest.com Website: www.cncatest.com

# 监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 (自编 5-GJ1)

项目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集贤庄地段

联系人: 赵工

联系电话: 13802806728

我司受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对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 (自编 5-GJ1) 的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采样和分析。本次监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 该项目的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日期及项目名称地址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 二、监测内容

2.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 (见表 1)

表 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监测日期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2 天*3 次/天	
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 1m N1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 天*2 次/天	2019-09-29 ~ 2019-09-30
	项目南边界外 1m N2			
	项目西边界外 1m N3			
	项目北边界外 1m N4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N5			
	发电机房门外 1m N6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N7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N8			
	水泵①房门外 1m N9			
	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N10			
水泵②房门外 1m N11				

###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 3.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2）

表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林格曼黑度计 CNT(GZ)-C-013	0 级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30dB (A)

#### 3.2. 验收监测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
- 4、采用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 6、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详见表 4。

表4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1	2019-09-29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7	-0.3
					监测后校准值	93.8	-0.2
2	2019-09-30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24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8	-0.2
					监测后校准值	93.9	-0.1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 (A)，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五、监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4 至表 5)

表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9-29		采样人员	林华晓、何俊霖、招嘉良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风速: 2.3m/s、风向: 西北;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8.6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表 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09-30		采样人员	林华晓、何俊霖、招嘉良		
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风速: 2.1m/s、风向: 西;					
监测项目及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28.6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备注: 1、“—”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此次样品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5.2 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6)

表 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噪声	监测人员		林华晓、何俊霖、招嘉良		
监测日期	2019-09-29-2019-09-30					
环境条件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小于 5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9-29	项目东边界外 1m N1	55.3	45.4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N2	57.8	47.1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N3	58.7	48.3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N4	58.7	48.6	60	50	达标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N5	96.3	96.5	—	—	—
	发电机房门外 1m N6	77.3	77.8	—	—	—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N7	84.1	83.6	—	—	—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N8	64.7	64.2	—	—	—
	水泵①房门外 1m N9	55.9	56.3	—	—	—
	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N10	63.4	63.8	—	—	—
	水泵②房门外 1m N11	49.3	50.4	—	—	—
2019-09-30	项目东边界外 1m N1	56.1	44.7	60	50	达标
	项目南边界外 1m N2	58.5	47.8	60	50	达标
	项目西边界外 1m N3	58.1	47.6	60	50	达标
	项目北边界外 1m N4	57.4	48.2	60	50	达标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N5	96.6	95.7	—	—	—
	发电机房门外 1m N6	77.5	76.9	—	—	—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N7	83.5	84.0	—	—	—
	水泵①房内水泵旁 1m N8	63.9	64.3	—	—	—
	水泵①房门外 1m N9	55.4	55.7	—	—	—
	水泵②房内水泵旁 1m N10	63.2	64.1	—	—	—
	水泵②房门外 1m N11	49.6	50.2	—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域标准限值					
备注: 1、昼间噪声监测时间: 06:00-22:00; 2、夜间噪声监测时间: 22:00-次日 06:00;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4、现场监测点位如附图; 5、“—”表示该标准无此项参考标准限值要求。						

### 六、验收监测结论

6.1 从表 4 至表 5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排放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6.2 从表 6 连续两天的验收监测结果可见,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域标准限值标准限值, 符合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 本次对该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噪声的环保验收监测, 其有组织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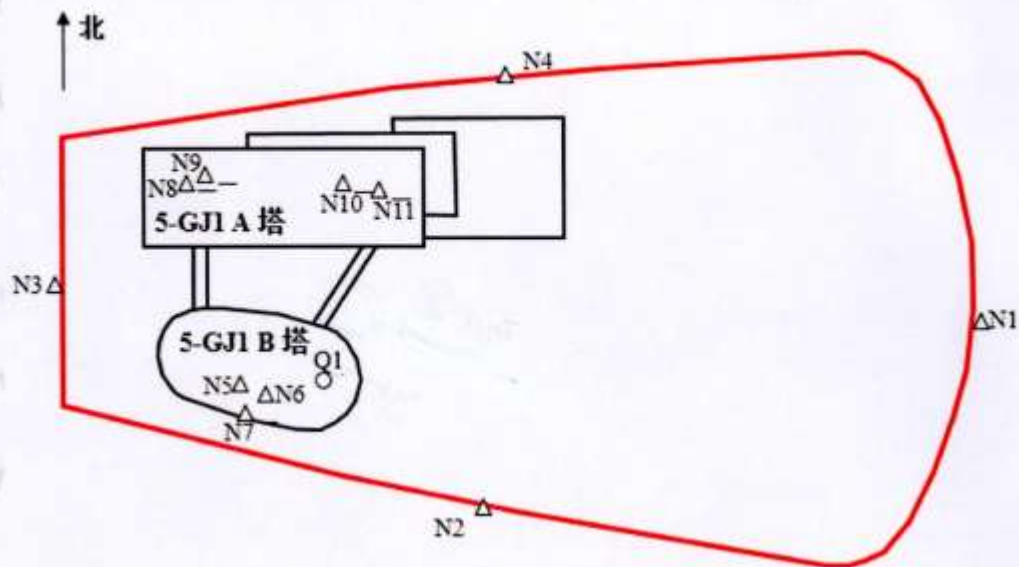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

附图 2: 采样照片



\*\*\*\*\* 本报告正文结束 \*\*\*\*\*



##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 2、本检测报告或完整复制的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报告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检测报告仅对开展检测时的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印检测报告无效(完整复印除外);
- 7、对本检测报告内容若有异议,请收到报告后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  
(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岭南新世界五区文化体育综合楼、商业服务设施楼项目（自编 5-GJ1）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永泰村集贤庄地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 17' 22.11"， 北纬 23° 14' 16.55"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英德市德宝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云环保建[2015]17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9月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省电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2.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0		所占比例（%）	2.2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6184202189		验收时间	2019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